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抗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 詹前辛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00號

再審相對人 郭國輝

劉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9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若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得逕行以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64年台聲字第7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9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於聲請再審狀內（見本院卷第3至7頁）並未表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情事為具體之表明，依前開說明，自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本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郭玄義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廖家莉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